

空关房物业服务费减免协议

甲方：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乙方：

鉴于：

1、2017年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宁波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甬价费〔2017〕56号）第十五条：空关房物业服务收费按《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甬政发〔2010〕5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甬政发〔2010〕53号）第五条（五）规定，业主对物业办理交付满1年后仍未入住的空关房，第2年开始业主应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空关房起止时间书面申请，经物业服务企业核实后，从第2年开始空关期间的物业服务费按80%比例交纳。

2、甲方是四季珑玥华府小区（简称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乙方是四季珑玥华府小区的业主，乙方承诺：乙方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规定以及甲方基于本项目制定的关于空关房物业服务费收费的优惠条件，即业主所购买房屋在办理交付满1年后，仍未入住。

基于上述背景，为加强对四季珑玥华府小区空关房物业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空关房物业费的相关事宜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空关房”

1、“空关房”：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空关房是指在办理交付满1年后，仍未入住的房屋；对于空关房，办理交付满1年后的空关期间的物业服务费可按80%比例缴纳。

2、业主必须按照政府要求提交“空关房”的申请。



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补交相应物业管理服务费。

4、甲方认定乙方符合空关房条件后，审核乙方缴费状态，若乙方无任何欠费，则自房屋处于空关期间之日起（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乙方应预付自房屋处于空关期间之日起物业管理服务费的 80%，一季度一交，每季度前缴纳。在此期间，乙方房屋不再属于空关期间或政府政策失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补交相应物业管理服务费。

四、其他约定

- 1、乙方承诺，本项目的业主应当保证自身申请属于事实，并互相监督。
- 2、本协议所有内容最终以政府部门正式文件为准，若本协议鉴于条款第 1 项所涉及的政府部门文件失效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不享受空关房优惠政策。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房屋使用人：

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